

財務行政部

漢口市政考察記

牟尚齋

田年物商

可為漢市財用之末惜其虧則批評

四

第十篇

財政

年尚齋

導言

自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抵定武漢，旋即於十月七日成立漢口市政府，而財政局亦於時應<sup>北</sup>而生。後市政府之組織，雖隨時局之影響屢經變遷，然財政局則迄於二十年六月，仍繼續存在。迨至二十年七月，湖北省政府為擢取漢之稅收計，乃將市政府迫令改組，範圍既經縮小，經費復仰給於省府，財政局則一變而為會計室。財政局之壽命，遂於焉告終。查會計室，乃市政府第一科第二股之一部，與其他機關之會計科，實無甚懸殊。故研究漢口市之財政問題，勢不涉<sup>得不</sup>及改組前財政局之收支狀況，與會計制度等，蓋僅以現在之會計室為研究之對象，不特無以

窺其門徑，且亦大謬特錯。此學生以改組前為本編之基本  
根據之主要原因也。

總目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財政史畧

(一) 荒漠時期之漢口

(二) 國內市廛時之房捐

(三) 國際商埠時期之稅收

(四) 財政局時期之財務行政範圍變遷沿革

(五) 特殊情形下之現在漢口市政會計室

第二節 漢口市政府財政機關之組織

(一) 前財政局之組織

(1) 組織系統

①職務之分配

②職員之任免

③現在會計室之組織

### 第三節

由直接收入變為間接收入之漢口市政

府

(一)收入之比較

(二)支出之比較

(三)業費<sup>事</sup>之比較

(四)準時應用與延期撥發之比較

### 第四節

漢口市收支情在我國大都市所佔之地

位(以十八年度為標準)

第二章

漢口市政府改組前最近兩年來之收入及

施政概況

第一節

徵收區域之確定

(一) 擴大範圍時期

(二) 漢口漢陽時期

(三) 縮少範圍時期

第二節

收入之來源

(一) 捐稅

(二) 市營業

(三) 市公產

(四) 各局之雜項收入



(五) 市公債

第三節 整理稅捐之概要

(一) 房捐之整理

(1) 製定徵捐清冊

(2) 填具捐票

(3) 收捐方法

(二) 屠宰稅之整理

(三) 游藝捐之整理

(四) 車輛捐之整理

(五) 契稅之整理

(六) 旅館報執照捐之整理

比牛皮蛋捐之整理

(一) 蠲除苛細

(九) 歸槓捐稅

(1) 肉業附捐之歸併

(2) 竹木總會諸捐之歸併

(3) 柴園與柴行捐之歸併

### 第四節

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四月總收入之比較

(一) 十八年度

(二) 十九年度

### 第五節

各項收入之比較

(一) 稅捐收入

報  
告  
第  
六  
頁

(二) 市營業收入

(三) 各局解庫之雜項收入

(四) 市公產收入

(五) 市公債收入

(六) 各項收入之總比較

### 第三章

漢口市政府改組前最近兩年來之支出概況

#### 第一節

整理支出之概要

(一) 整理支出之經過

(1) 整理前之支出

(2) 整理後之支出

(二) 救濟財政危急之支出整理方案

(三) 經費之整理

(1) 減少行政費

(2) 整理事業費

### 第二節

整理債欠之概要

(一) 清還外欠債款

(二) 籌付舊欠經臨各費

### 第三節

五月總支出比較(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第

十月份)

十八年度五月之支出

(三) 十九年度五月之總支出(自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四月)

#### 第四節

各項支出之比較（六年度）

（一）黨部市政府及各局支出之比較

（二）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較（

三）市政府各局五月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較

### 第四章

改組前之市公債

#### 第一節

發行之經過

（一）發行之沿革

（二）每月數額之統計

（三）公債收入數額之統計

#### 第二節

公債基金

（一）公債還本基金

(二) 公債付息基金

(三) 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三節

勸募之方法

(一) 宣傳公債之性質

(二) 召集全市各法團代表議定認銷數額

### 第四節

還本付息

(一) 抽籤

(二) 發給償付本息

(三) 核銷公債票

## 第五章

改組前之預算決算(六年度)及會計制度

###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

(一) 審核各徵收機關之預算

(二) 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 預算編製之法

(1) 歲入預算書

(2) 歲出預算書

## 第二節 決算之編製

(一) 決算書之分類

(1) 支出決算書

(2) 收支對照表

(3) 支出決算書附屬表

(二) 決算之彙編

第三節 收支程序

(一) 收款之程序

(1)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先具備四聯繳款書

(2) 各機關解款程序

(3) 財政局收到款項後應作之手續

(二) 支款程序

(1) 支款前支領機關應具備之手續

(2) 領款手續

(3) 金庫股發給款項之條件

第四節 會計組織與張表式樣

(一) 會計組織



三 賬表式樣

第六章

改組後市政府之財政概況

第一節

收入之來源

第二節

經費之分配

(一) 行政費

(二) 事業費

(三) 附屬機關之經費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漢口市財政史略

(一) 荒漠時期之漢口

漢口、夏口、漢口歷代史書所涉及者，連篇累牘，然皆非今日之漢口。考漢口之移於今地，實自明代始。明以前之漢口，不但蓊落荒灘，渺無人烟，且與大澤仍未脫離。范氏叢談云：「後湖中遠近，又有土阜，布列數十處，鄉人築屋聚族而居。」則當特夏口全境之為澤國無疑。遑論及漢口。按湖位於漢口之北，距黃陂孝感三十餘里，與夏口鄰接，後湖遠近，有土阜始有居民，則除土阜外均為水澤無疑。

(二) 國內商埠時期之房捐

自明成化初年，襄河改今道出江，漢口始有人烟，嘉靖以還，商業漸盛，及至清嘉慶道光年間，市區日見繁盛，同治三年之漢鎮堡垣記云：「十萬兩房捐，吐嗟立辦」其籌款之易，足為當繁盛之左證。然爾時之漢口，僅設九品巡檢以統治之，仍為舊式之市廛也。其巡檢署之行政各費，則由國庫支領，故其所籌之款項，亦只限於一時之急需，並無永久性之稅收也。當時之有房捐一項，亦正為此。

(三) 國際商埠時期之稅收

中英天津條約，闢漢口為商埠，允外人來漢經商，乃由舊式市廛一躍而為國際商埠。清光緒二十八年

張之洞督鄂時，以華洋雜處，事務紛繁，乃奏設撫民同治，脫離漢湯而另設夏口廳。當時各種稅收，除田賦外，其關卡稅收，仍歸鄂督署直接徵收。民元改廳為縣，一切均仍其舊。

(四) 財政局時期之財務行政範圍之變遷沿革

民國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抵漢口。十月七日成立漢口市政府，乃有財政局之設立。十六年四月，復改漢口、武昌兩市政府為武漢市政府，以武昌、武漢口為管轄區域。同時財政局之徵收區域，亦隨之而擴充。於同年十二月，復改武漢市政府為市政計劃委員會，財政局亦暫時取消。市區內各稅收及一切財務行政，則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財政處管

理。十七年五月又改為武漢市工程委員會，財政局仍未恢復。旋由湖北省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改為武漢市政委員會。同始財政行恢復。十八年五月遵中央令改為武漢武漢特別市，旋復改漢口特別市。武昌直隸省政府改以漢口漢陽為管轄區域，財政局之行政範圍亦隨市府而變更。後漢陽不久亦改隸於湖北省政府，財政局之行政範圍又復縮小。

(五) 現在之特殊情形下之漢口市會計室

廿年七月，湖北省政府為擢取漢口之稅收計，乃將特別市改為普通市。市政府之一切收入均改歸省政府。財政局為湖北財政接收後即行採取取消。市政府之經費則另由省政府財政廳撥發。市政府之會計事項則由會計室辦。

理。所謂會室者，乃市政府第一科之一部耳。與財政向相較，尚不及財政向之一科，其範圍之小可知也。

## 第二節 漢口市政府財政機關之組織

### (一) 前財政向之組織

#### (1) 組織系統

依財向組織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財政向設局長一人，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視察二人，並設立四科。依第八條之規定，財政向得設以下諸附屬機關：

(a) 第一稽徵處

(b) 第二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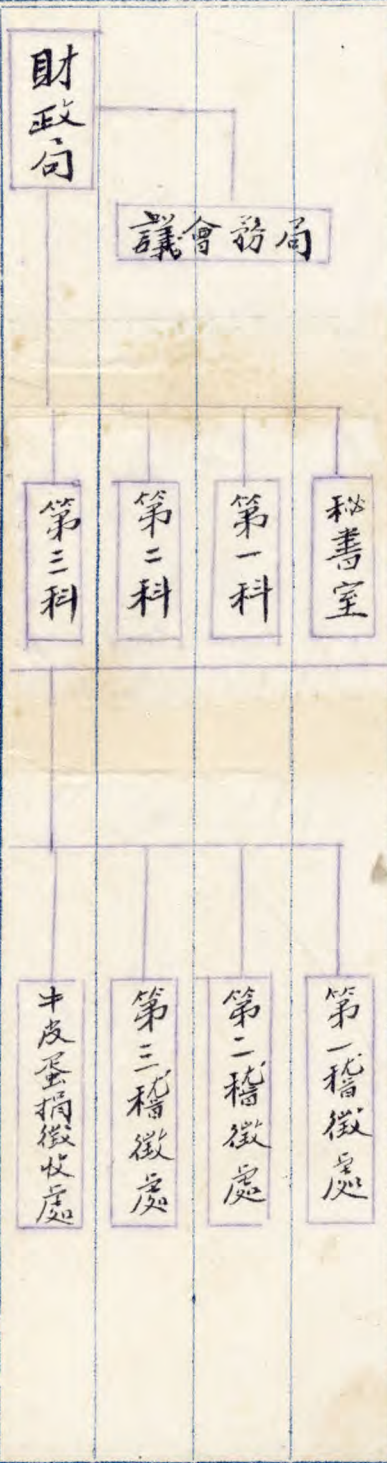
(c) 第三稽徵處

(d) 牛皮蛋捐徵收處

(e) 筵席捐徵收處

(f) 猪牛羊捐徵收處

依第九條之規定，為討論局務之進行與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稽徵處長秘書科長視察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茲依各條之規定，將該局之組織系統列圖於後。



第四科

視察室

筵席捐徵收處

猪羊捐徵收處

(2) 職務之分配

(a) 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b) 秘書視察——核閱文件，辦理機要，及其他特派事項

(c) 第一科——職掌收文件，典字印信，保管宗卷，職員之銓

叙考勤稽查，本局之會計庶務，統計報告之

編纂出版，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d) 第二科——職掌管理徵收各項稅捐，保管發行各種票

照，經理各種公產公債，維持及取締全市

金融，估計應行征稅各種產業貨物價



值及登記事項

(c) 第三科——職掌市庫出納，款項收支，登記市庫各  
各項簿記，及管保有價證券與其他物  
品事項。

(d) 第四科——職掌市政府總預算決算，稽核市政府  
所屬各徵收機關之收入與會計，造具表冊  
報告，及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g) 稽徵處——職掌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之徵收事項，但  
牛皮蛋捐與猪牛羊捐除外

(h) 徵收處——職掌各該處應行徵收之各稅捐

(3) 職員任免

(a) 任用——財政局所有之職員，除秘書科長視察員，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存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b) 免職——凡經市長核准而後任用之職員，其免職時，亦須呈請市長核准，其由局長自行委任或僱用者，則由局長決定之。

(二) 現在會計室之組織

現在會計室僅市政府第一科第二股之一部分，其範圍之小，可以想見。其會計主任，則由第二股股長兼任之。其所職掌之各事項，亦均須秉承第一科長之意志施行之。主任之下設會計員六人，分掌各局項事務。茲將其

職掌分述於後。

(1) 職掌本府及附屬機關經常或臨時費預算及決算之編製表事項。

(2) 職掌經常臨時各費之現款收支事項。

(3) 職掌本府及附屬機關款項用途審核事項。

(4) 職掌審核各項賬摺冊表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第三節 由直接收入變為間接收入之漢口市財政概況

財政為一切行政之母，財政無辦法，則一切行政均無法措施。

乃萬古不移之原則也。欲財政之充實應用，又須賴有多量之直接收入。蓋無直接收入，則往受上級財政機關種種行政上之限制，或延期撥發，或縮減預算。倘遇特殊需要時，又不能與以申縮。

之便利。故漢口市政府自由直接收入變為間接收入後，一切市建設均無形停頓。茲分別列述於下：

財政組織變更之原因及其經過，已於第一節財政史略中，略為道及梗概，故不另述。茲所述及者，僅為一般狀況之比較。

#### 甲 收入之比較

在前財政局時，市政府每月之收入，平均約五十萬以上。而現在合市政府及附屬機關，每月僅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元。適當於以前財政局時十分之一。

#### 乙 支出之比較

在前財政局時，市政府每月之收入，支出平均約五十餘萬。而現在每月之支出，至多亦不能超過收入之數。其百分比例上，

適當以前百分之十

### 三 事業費之比較

在市政府有直接收入時，每月事業費之支出，自二十萬至三四萬不等，而現在事業費僅一千〇六十二元，兩相比較，相差二三十倍，故現在一切建設事業均告停頓，不特此也。即以前已完成之大半之建設工程，如新築之民族路、下水道、人孔等均於七月前完成，只須建築路基路面，則工程即告厥成，但現在因經費關係，竟至功虧一簣，管亦皆不能繼續，今昔之懸殊可知也。

### 四 準時撥發與延期撥發之比較

前財政向時，因一切收入均係直接，每月之收入均交由市

金庫除供市政府每月之開支外，其他皆不得挪用。不足時，則以公債補充之，故每月均可準時撥發。而現在則與以前適得其反。據會計室主任云，自七月改組以來，每月撥發二成者僅三月，自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已停發三月，下月能否撥發尚難預定。則是現在不特收入比前為少，即以能否準時而論，其不如從前亦極明顯。在政局穩定之國家，固不必有直接收入，但在我國之特殊情形之下，則非有穩固之直接收入，不足以為經費之保障，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

總上以觀，現在市政府之經費，與以前市政府之經費相較，即按期全部撥發，其能作之事業，亦較前微乎其微。况僅發數成，或延期不發乎？

第四節 漢口市收支情形在我國大都市所佔之

地位（以十八年度為準）

收支情形

茲所比較者，僅以十八年度為限，蓋漢口除十八年度尚可考外，餘者非一市市政府數更組織，紊亂零碎，不可稽考。即於二十年八月隨巨滔濤以付東流，比較尚完整者，僅有十八年度，故以十八年度為比較之標準。

溯自漢口改為特別市以來，財務行政區域，雖然縮小，但其收支數目，則驟然增加。與我國之各大都市相比較，雖不能駕乎香港廣州之上，然較南京北平天津上海則已不甘於後矣。茲謹將各市之統計上五年收支上之總數以比較於後：

南京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二百四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九分

支出，三百零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一分

青島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四百八十八萬零二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

支出，四百三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三分

天津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四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

支出，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十三元二角三分

北平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四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



支出，四百八十萬零六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漢口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五百零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

支出，五百七十七萬五千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

上海市政公報三十六期專載

收入，六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元零七角四分

支出，六百萬零九千零三元一角三分

廣州十七年度統計年刊所載

收入，七百五十七萬九千零四十二元八角八分

支出，八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七角八分

香港十四度收支對照表上之數目

收入，二仟三百二十四萬四仟三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

支出，二仟八百二十六萬六仟八百一十七元九角四分

上海工部局十八年度財政統計

收入，二仟四百一十一萬八百四十八元八角一分

支出，一仟九百一十四萬九仟零九十三元三角三分



## 第二章

漢口市政府改組前最近兩年來之收入  
及施政概況

### 第一節

徵收區域之確定

#### (一) 擴大範圍時期

武漢市政委員會時，合武昌漢口為一市，以武昌漢口漢陽為徵收範圍，同時規定為財政徵收區域；直至武漢市政府暨武漢特別市政府時，均仍舊貫，無絲毫更移。此時期為漢財政徵收區域最大時期，故曰擴大時期。

#### (二) 漢口漢陽時期

十八年七月改為漢口特別市政府，乃將武昌劃歸湖北省，而以漢口漢陽為特別市之徵收區域；同時原武昌之經徵

捐稅處所分別撤銷移置。自此徵收區域乃減縮許多。

(三) 最近範圍時期

此時期亦可稱之謂確定時期。緣市縮至此已不能再行

縮小故也。此次市區之縮小始於十九年五月五日省市聯席會議

簽以漢陽城區既無成市資格尤無成市之必要為維持現狀

仍以劃歸為宜乃次議仍歸漢陽自此次議後漢口市之

徵收區域乃僅餘漢口一區計當時之徵收區域除法日租界

及持三區直接歸外交部管理外其餘漢口全市南自龍

王至舵落口以襄河中流為界西北由舵落口沿張公堤

北行至戴家山均以該堤內脚為界由呂家河挹東至張

口以河流中心為界王東自龍王廟以至張家河口以長江

中流為界。此區域自確定後，迄於二十年改組時，仍未更改。

## 第二節

收入之來源

漢口市<sup>前</sup>政府收入之來源，約可分為稅捐、市公產、市營

業及各局之雜項收入。至於臨時收入之來源，則悉依市公債。

於後：  
(一) 稅捐：漢口市之稅捐種類頗多，茲分別列舉于

(1) 房捐

(2) 花捐

(3) 地捐

(4) 車輛捐

(5) 遊戲場捐

(6) 賽馬捐

(7) 竹木附捐

(8) 錢量正副捐

(9) 筵席捐

(10) 菜場捐

(11) 車輛牌照捐

(12) 猪牛羊捐

(13) 持貨附捐

(14) 水電捐

(15) 屠宰捐

(16) 牙帖捐

(17) 牙捐

(18) 牛皮捐

(19) 蛋捐

(20) 營業執照費

(21) 廣告捐

(22) 食肉檢驗費

(23) 碼頭捐

(24) 停車捐

(25) 契捐

(26) 建築捐

(27) 水捐費

(28) 水費附加

(29) 白票捐

(30) 旅棧捐

(31) 遊戲附捐

(32) 租約費

(33) 碼頭夫捐

(34) 牲畜捐

(35) 協助費

(36) 附加稅捐

(37) 兌換捐益

(38) 契稅附加

(二) 市業收入。漢市之營業很少。自來水、電廠等

營業均持水電公司營辦。現而歸市自辦之市營企業，

僅公共汽車與市立醫院。四年收入約二百萬左右。

(三) 市公產收入。漢口區域內原有公產甚多。然均

由湖北財廳公產經理處管理。其應屬漢口市政府管理者，

該處亦未移交。因冊籍契據均存該處，故亦無法清查。

惟漢陽之公產，因原無專管機關，故市政府得逐漸清理。

計清出者計房屋十七棟，地皮九百餘方。但自漢劃歸漢



湯縣後此項公產仍歸漢湯。因此漢湯<sup>市</sup>所僅有之公產計菜場兩所人力車三四十輛，年收三四百<sup>元</sup>，已云微矣。但江岸不在內，<sup>租金</sup>僅將其重要者例舉於後。

(1) 罰金

(2) 註冊費

(3) 登記費

(3) 檢驗費

(4) 經費結餘

(五) 市公債。市公債多為臨時費而籌，其辦法

償還之方法，每月或每年籌募之數量等，均於後章專章內詳細討論之。

### 第三節

整理稅捐之經過

概要

(一) 房捐之整理

未整理前徵收房捐辦法，向由財政局所屬第一稽徵處，按警區分段派員徵收，其領空白捐票，隨收隨添填，直接發給各捐戶，嗣因流弊百出，遂將空白票捐改為板票，其徵收辦法如左：

(1) 製定徵捐清冊

先由稽徵處將派員將街道巷里門牌號數，捐戶姓名以及應納捐額，分別造明清冊。

(2) 填具捐票

按照徵捐清冊，將捐票填明，其有塗改者無效，並註明如有塗改字跡，准納捐人拒收。

(3) 收捐之方法

征收員持已填就之捐票，按票上註明之位址姓名，挨戶徵收，制手給票據即妥。但若征收員遺失填之票據，該征收員須照票上所載金額，如數賠償。

(4) 屠宰稅之整理

在未整理前，漢口市因無屠宰場，屠戶不能集中，乃劃漢市為五段以徵收屠宰稅。每段派段長稽徵員辦理，但各段事務繁簡極不一致，勞逸難於平均，且各自為政不能互相為助，稽查亦頗感困難。因此漏稅違章不勝枚舉，乃將徵收區段縮至三段，事權又行劃一，俾督率較為便利，並規定查辦法，食肉入市每頭最高斤數與

最低斤數之限制，以防回鄉担入零令，呈發售之弊。自經此整理之後，違章案件乃漸減。

### (三) 游藝云捐之整理

游藝云捐即教育附捐，在原定徵收規則，係於各游藝云場所照票價徵<sup>代</sup>十分之一，後因此法極難考核，流弊叢生，乃改訂認捐辦法，依各游藝場所營業狀況，每月認繳捐款若干，即簡便，又可免游藝云場所之取巧。

### (四) 車輛捐之整理

漢口市因租界特區各自為政，故車輛捐亦各自不同，車輛之行駛又有範圍之限制，既不便於交通，勞工之担負亦不均，無論自交通方面言，自車夫之自担方面言，均有整理

之必要。因此市政府乃與特區市政委員會及法日二租界，積極會商，卒抵於劃一。無論特與租界，每輛每月徵收車捐洋一元。號牌費，執照費合徵洋三元。一切車輛概由市政府第財政局第一稽徵處經收。其收入分配之方法，除財政局扣除徵收行政各費外，餘按總數比例分配。計市政府得十分之五，三特區及法日二租界各得十分之一。自經如此整理之後，交通既已便利，勞工自担不但平均且以減輕。在市庫方面，不特未受影響，且略有增益。查在未統一之先，總計全年共徵洋三萬九百七十一元。而整理後，除特區與租界分去者不計外，全年總計實徵洋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

(五) 契稅之整理

漢市契稅向由夏口縣署經徵，每年收數不過十七萬八千餘元。十八年二月市政委員會接徵以來，亦僅月徵三數千元。迨九月特別市政府派員負責整理後，其結果九月份共徵洋六萬千餘元。旋財政局長吳國楨竭力整頓，設契稅錢糧征收處，委員負責辦理，征收之數目乃日之增加。其整理之經過已於上述。茲復將其整理之概要列述於後。

(1) 為便利業戶計，則變更從前辦理手續，凡投稅之契約，如無糾葛者，縱經調查對保僅三日即可稅印給領。

(2) 因市區遼濶，業戶或未週知，則添設稅切大

催查數人，分段催查勸導，俾業戶明白稅契之利害，不稅契之害。

③為防杜業戶之取巧隱匿計，則擬定將大勵舉發短價匿契之辦法

④為增加市庫收入計，則將稅契附捐及由附捐項下所提之五厘辦公費，概行連同正稅，掃數解庫以充庫實。

⑤為濬闢稅源鞏固稅收計，則佈告前承買官產各業戶所領之執照一律遵章抽稅。

⑥為整理一二兩特區之契大稅計，則嚴各外

僑照章稅。

(六) 旅館執照捐之整理

旅館執照捐，原定規投旅棧大小地點繁為二等六級。其五日營業收入，預算在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一級，捐洋六百元；八十元以上者為甲等二級，捐洋五百元；六十元以上者為甲等三級，捐洋四百元；三十元以上者為乙等一級，捐洋三百元；二十元以上者為乙等二級，捐洋二百元；三十元以下者為乙等三級，捐洋一百元。其執照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其驗照費每年按照捐額隨征十分之二。然此種辦法對於商民之負擔，似覺略重，乃將執照改為五年更換一次，捐費亦另行改訂。按甲等一級捐洋一百八十元，甲等二級捐洋一百五十元，甲等三級捐一百二十元。



乙等一級捐洋九十元，乙等二級捐洋六十元，乙等三級捐洋三十元。如此較正之後，在市庫方面，平均收入率並不減少，而在商人方面，則因分期繳納，反覺輕鬆許多，誠一舉兩便也。

(七) 牛皮蛋之整理

漢市牛皮蛋捐，向為包辦，後雖改為委辦，然仍因循包辦之舊，納捐人每多取巧漏捐，以致捐收疲滯，財政局為滌除一切積習，乃規定凡貨入市，未在第一徵收所完捐掣票，經過復查分所查獲者，照章重罰，並規定於各行店公司，凡貨物入市時，須即行報捐，方準起御，不得借口託賬，以圖偷漏。又商人每以直接出口為詞，希圖瞞

捐復規直接出口之貨，入市進棧者，以海關之聯單為憑。否則仍照章徵捐。自此以後，捐收乃日趨色，而偷漏者亦日漸減少。

(一) 蠲除苛細

在未整理前漢市之捐稅，名目太多，如馱驛馬捐，代當捐，乞丐捐，桐油池捐及其他捐稅。有近重徵者，有獎勵重利盤剝諸不合理之事業者，有涉於苛細，有與關稅相混淆者。凡此種種，無一不在有蠲免之必要。故當整理之始，即行蠲免。

九歸併捐稅

最初漢市之捐稅，往確係同樣之性質，乃至巧立

名目多種，辦法複雜，捐率紛歧，商民既感痛苦，行政又復煩瑣，故凡是項捐稅，均一律歸併，計之歸併者，  
(1) 肉業附捐之歸併

肉業附捐，與屠宰稅，其性質本相同，以之歸併於屠宰稅內，徵收行政上實感無窮之便利，故即歸併於屠宰稅內。

(2) 竹木總會，竹木新會，荒五里封帛，竹木附加等捐之整理歸併。

蓋此四種捐，本為一種捐，為行政便利計，乃統歸併於竹木附加捐內，合併徵收。

(3) 菜園與菜行之合併

柴園與柴行均係經營柴貨者，而其執照費則分  
為兩類，殊與租稅之原則不合。漢財政當局有見於此，乃一律  
將柴園改為柴行，合併徵收。自此以後，不但行政上給與不少之便  
利，而從前柴園與柴行之糾紛亦因以消滅。

第四節 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每月總收入之比較。

(一) 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第十月

十八年度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卅日止。下列各  
月之收入數目，全以金庫為根據。金庫之收入，乃連同上月  
之結存，本月之稅捐收入，營業收入，暫記收入，各局之雜項收  
入及公債透支均包括在內。十九年度自十九年七月起，至廿年四

十八年度

年	月	收 入 總 額	在收入上所佔之地位
十八	七	四六三,六四四·二六八	二十一
	八	六二四,三三八·六五	十五
	九	五五二,七一六·五七	十九
	十	五七六,一四四·二四	十六
	十一	六七〇,二五七·七五	十三
	十二	七八八,六五八·二五	六
十九	一	五七三,九七一·〇八	十七
	二	五二五,七〇四·〇〇	二十
	三	六七七,二七〇·九六	十二
	四	七四四,五八二·八〇	十

五 一、一九二、三九三、二九

一

六 五六九、三三二、〇二

十八

(西)十九年度(十九年七月起至廿年十月止十箇月)

身月

收入總額

在收入上所佔之地位

十九 七

六五四、三五九、八二

十四

八

八〇九、五九六、三一

四

九

七六一、二〇六、九二

九

十

七八二、一〇五、〇二

七

十一

八一九、三六一、四九

三

十二

八三八、九五四、九四

二

二十一

三九五、九七二、〇五

三

二	七八一、〇八九・六。	八
三	八〇八、五八八・四。	五
四	六九六、二九四・三一	十一

綜觀以上各月份收入之比較，以十九年五月份收入為最多，

其所以收入如此多之原因，實由該月份公債收入及預透金（透支）

較他月為多耳計該月公債共收入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預

透金二十萬零九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三分，若除去該以上兩

項，則實際收入，並未超過上月或其他月份平均數許多。其次以十

九年十二月與十一月，十二月共收入八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元

十一月共收入八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九分，此兩月所以

收入較多之原因，皆由於暫收金與預透金較他月為多

耳。否則與他月，當亦不相上下。計十二月份暫收金，共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零二角，預透金，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十一月份，暫收金十六萬五百六十六元零九角，預透金九萬五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五分。收入最少者為二十年一月，僅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五分。所以收入較少之原因，乃因本月份驟然奉令裁釐的關係。如牛皮蛋捐、猪牛羊捐……等，取消許多項目。是以收入較其他月份為少。根據以上之情況，可斷言漢市五月份之實際收（即除去公債暫收金、預透金）至少應在五十萬以上。若能善於運用，則該市之建設，想將來定有足觀者。惜乎現在完全落於湖北省政府之手，將來能否重歸漢市，則尚不可



知也。

第五節 各項收入之比較（十八年度）

關於各項收入之比較，為明瞭全年度之各稅收或其他收入之概況起見，乃以全年<sup>各項</sup>收入之總數為比較之對象。按全年度之可考者僅有十八年度，故又僅以十八年度為限。

(一) 稅捐收入

年度	科目	收入總額	在各稅捐收入中所佔比率
十八年度	房捐	八零七、一四四、七四	二
	地捐	一零四、四三五、三四	十
	碼頭捐	六零、八七六、五七	十五
	菜場捐	二、三零五、零	二十八

最  
行  
第  
次  
第  
頁

契火 稅

三四三、〇六八・〇五

四

車輛牌照費

八一、一〇四・五八

十二

車輛捐

五四、二三五・七〇

十六

停車捐

一、七五一・八八

三十

屠宰稅

二〇〇、五三四・二六

六

牛皮蛋捐

二〇三、九四三・四二

五

猪牛羊捐

三〇、六〇九・五二

二十一

筵席捐

二〇〇、三五五・三五

七

代當捐

四、七四〇・〇〇

二十六

竹木附捐

二、〇一七・三五

二十九

牙貼捐

八九、九七四・七五

十一

牙 稅	三八、三五五·七五	十九
旅 棧 捐	四五、六四五·〇九	十七
廣 告 捐	二〇、六七〇·三九	二十二
建 築 捐	一、七〇〇·七六	三十一
浙 藝 場 捐	八、八九·〇〇	三十五
浙 藝 附 捐	三一、五五八·〇四	三十一
賽 馬 捐	一八四、五二七·七〇	八
花 捐	一五二、六五一·〇〇	九
局 票 捐	六五、六九〇·〇〇	十四
營 業 執 照 費	一四、三〇一·三八	二十四
水 電 捐	五〇二、廿七三·三三	三

水費	七三、三三八。九	十三
持債附捐	一、二九二、三六三。九〇	一
錢糧	三、七六二。四九	二十七
食肉檢驗費	一四、四五四。八〇	二十三
雜項	三九、二七二。七七	十八
總計	四、六七六、二六五。九〇	

綜觀以上之統計，收入最多者為持債附捐，計年收

入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其次為房捐，計年收入八

十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再次則為水電捐，計年收入五十

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餘如契稅，每年收入亦達三十

餘萬元，此外年收二十萬以上者三項，十萬以二項，五萬以

上者六項，三萬以上五項，一萬以上者三項。此就其較巨者計而言。即年收入最少者，亦多在千數以上。其稅收之數目，實有足觀者焉。倘能清刷積弊，濬闢稅源，並加減少財務行政費，則其收入當更有足觀者矣。

(二) 市營業收入(十八年度)

年度	科目	收入總額	在各項營業收入中所佔之地位
十八	公共汽車	一九三、〇五五、〇九	一
	市立醫院	七、六三七、五四	二
	其他	五、八八五、九四	
	總計	二〇六、五七八、五七	

漢口市營業之概況，已於收入來源中論及。以上之比較，

乃就其各項營業之實收數目以比較之也。市營業收入以公共汽  
車收入為最多次為市立醫院。合其他市營業收入為數不過  
二十餘萬云云微矣。

(三) 各局解解庫之雜項收入(十八年度)

年度	局別	收入總額	在此收入中所佔之地位
十八	市政府	一七,六一〇.五五	六
	公安局	三七,二五六.八一	四
	工務局	九三,二〇四.〇一	二
	社會局	三二,三三八.〇五	五
	土地局	五八.五〇	七
	衛生局	六八,六三九.二一	三

公用局

一一〇、五〇五、六五

一

總計

三五九、四一二、六八

雜項收入以其公用局為最多，計共一百一十萬零五百零五元，以土地局為最少，僅五十八元五角，土地局所以最少之原因，乃由於土地局成立未久，各種行政均未就緒故也。

(四) 市公產收入

年度

市產

收入總額

在此項收入上所佔之地位

十八

第二菜場

二、六六三、〇四

二

第二菜場

一、〇〇六、一一

四

人力車

二七六、〇〇

六

漢陽房產

十九年六月  
省政府

五八八、〇〇

五

	漢陽地皮	上	一、二一〇・〇五	三
	江岸		四四、五八二・〇五	一
	總計		五〇、二四四・三四	
	(五) 市公債收入(十八年度)			
年度	認購機關		收認購額數	
十八	銀行公會認購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業商兩會認購		二七一、九四九・〇〇	
	市府職員認購		六、二五〇・〇〇	
	既濟水電公司認購		二、〇〇〇・〇〇	
	持業清理會認購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紗廠聯合會認購		六、六三九・〇〇	



	漢湯業商兩會認購	九、二八五・〇〇	
	發民生路折遷費	六四、三五〇・〇〇	
	發民權路折遷費	三三、三三二・〇〇	
	發武昌路折遷費	三〇、八四五・〇〇	
	總計	八五二、六五〇・〇〇	
(六) 各項收入之總比較			
年度	收入項目	各項收總額	各項收入在本年度所佔之地位
	捐 稅	四、六七六、二六五・九〇	一
	市營業	二〇六、五七八・五七	四
	各向解庫之雜項收入	三五九、四二二・六八	三
	市公 產	五〇、二四四・三四	五

市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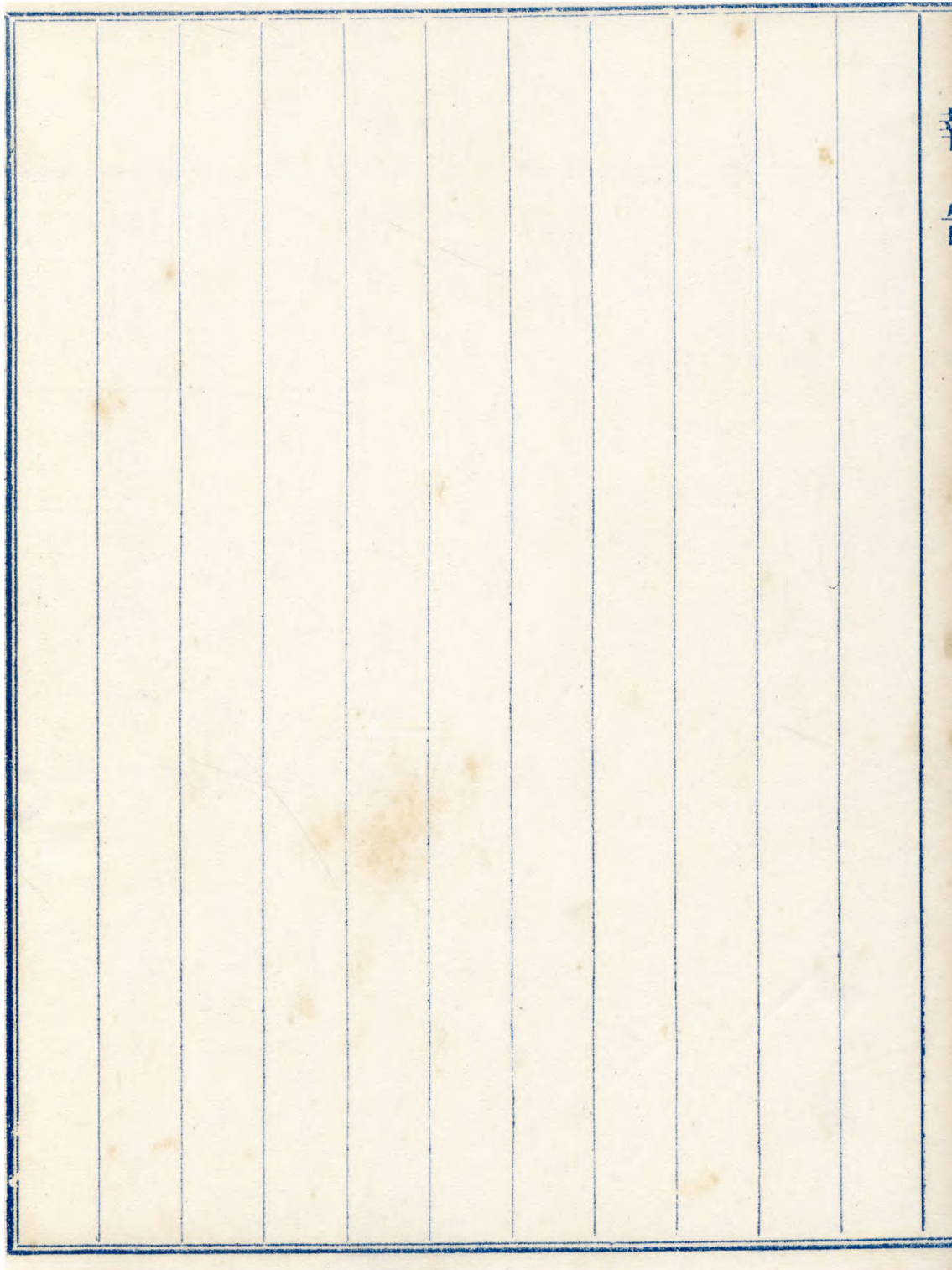
八五二、六五〇.〇〇

二

總計

二、二四五、一五一.四九

綜觀以上之比較，以捐稅收入為最多，亦即該市之主要收入也。他如市營業，各向雜項，市公產，市公債，其數亦有可觀。然與捐稅相較，則相差太遠。此外尚有暫託與透金，因非漢市之正式收入，故未列入。



### 第三章

漢口市政府改組前最近兩年年來之

支出概況

#### 第一節

整理支出之概要

漢口縮轂中原，華洋雜處，租界既未完全收回，建設亦乏整個計劃，加以屢經兵荒，市政機關，數度更移，財政之紊亂，乃至不可收拾。特別市政府成立以來，關於經費之支配，雖務以增加事業費，減少行政費為主旨，但因已病入膏肓，非派專員切實整理，殊難奏功。市府有鑒於此，乃特派專門人才，負責整理，始漸有頭緒。茲將其改正理之概要，分述於後。

#### (一) 整理支出經過

(1) 整理前之支出

漢口特別市政府，於十八年四月成立。其時正漢市歷經喪亂之餘，全市商民，瘡痍滿目。公債新稅，既難推行，舊有稅捐，復多疲滯。而工程建設，又均須積極進行。兼之各機關總預算未確定，臨時費無限制。收支遂告不敷，庫藏亦呈匱乏。不得乃全賴借款以濟之。四月五月，雖幸能度過。但六七月以後，公用教育土地各局相繼成立，行政事業各費，均驟然增加。收支相差更鉅。財政當局，復思以借款濟之。奈杯水難濟薪火，亦復無濟於事。截至十月止，外債至期，既無法清償，各機關之經臨兩費，竟達七十餘萬。就爾時之狀況，即令停止市府整個開支以清償。

積欠，亦非數月莫克奏功。破產之機迫於眉睫，市府在此情形之下，實不容其不整理也。此整前之約略之形，極力

(2) 整理後之支出

自實整理<sup>行理</sup>之後，每月收支務以入超為原則，經常費既須盡量縮減，臨時費亦相機增加。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收支始漸臻相抵。爾時外債以有辦法，亦不再催促。一場漁惡之難關，方告渡過。自同年四月起，庫藏日見充實，不特收支可期適合，欠債可逐漸清償，且能月有盈餘，以供建設之用。此整理後之約略情形也。

(三) 救濟財政危急之支出整理方案

(1) 於十月份收入內，將所欠之九月份經臨各費，

掃數發訖。

(2) 前項欠費發訖後，再儘餘數發十月份之六成，餘四成俟下月(十一月份)填補。十一月……月份照此類推。

(3) 上月收支相抵有盈餘時，方可增加臨時費。但各機關增加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月盈餘二分之一。

(4) 外欠各債，一律商展半年，以各月盈餘三分之一償還。自十一月起，照此實行。

(三) 經費之整理

(1) 減少行政費

持市府成立之初，因辦事無科學管理方法，致冗員太多，只領薪而不作事者，比皆是。庫方面，則支出

固鉅，行政上之成績，又不見若何增高。乃決定於不減事業之效能範圍內，削減預算，裁汰冗員之全俸，或局部機關之虛設者，亦與以裁併。經此整理之後，政費乃減少三分之一。

### (2) 整理事業費

漢口市當水陸要衝，為工商巨埠，戶口殷繁，甲於內地。其期待建設者，尤非他埠所可比擬。然以漢市每歲有限之收入，充無限量之建設，誠有所不支。故特市成立以來，一方面極力減少行政費，以為建設之補充，而一方面又確定事業之緩急，以為建設之程序。誠以非如此則建設急莫辨，經費固有所不支。建設亦無整個計劃。結果



則所費既多，成績殊少。此事業費之有待於整理之主要原因也。

爾時建設之最急者莫如教育與交通。故小學教

、社會教育及工人教育；自整理之後，每月經費由數千增

五萬餘元。交通方面，除碎石馬路之延展保修外，凡衝

繁街市，則加鋪柏油路面。沿江堤岸，自江漢關至民生

路口一段，因為水陸交通極重要之處，乃先行改建。自此每

月計發工程費，少者四萬餘，多者增十餘萬。其他之

建設事業，則俟此兩項粗具規模後，再先後依次增加

在以上兩項未規模前，則除不得心之情形外，餘均保持

原狀。經過此次整理之後，較以前之東補西修，濫用經

費。實有天壤之別。

## 第二節 整理債欠之概要

漢口市外欠債款。截至十八年九月，總計達四十二萬餘元。其原因係行政費太多，事業費任意濫用之結果。已詳見於前節。計欠鄂北工賑委員會八萬元。各銀舊欠本息八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六分。內計交通銀行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六角九分。上海銀行五萬八千零四十元五角七分。釐厘。四明銀行。聚興銀行。本金各五千元。浙江興業兩銀行。本金各三千元。中國銀行二萬零四十元。禁烟會四萬元。元持業清理一萬元。銀行公會五一借款未還餘額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三分五厘。又八七借款未還

餘額十二萬元，其大概蓋之債權者已於上述，其零星數百元者，<sup>尚</sup>則不計在內，茲再將內欠經臨各費之情形略述於後。

漢口市內欠經臨各費，自五月至八月，共積欠至二十

餘萬餘元，計購物價款八萬餘元，員役薪津十六萬

餘元，其他雜欠三萬餘元，此未整理支出債欠之內欠情形也。

以上合外欠債款，內欠經臨各費，共計七餘萬元，

故當時整理外債與內欠，均為爾時支出上之重要問題。

茲將其清還外債與籌付內欠之經過，分述於左。

### (一) 清還外欠債款

外欠債款之大致數目，已詳上述，當時所有債款，除一

部分可以其他方<sup>式</sup>抵償外，大部分則借自銀行商會，

漢市為顧全商民血本，及市府本身之便信用便利，以後發  
展計，雖極力設法償還，但以財政一時無良好之辦法，乃由  
財政局以整個計劃，與債權方面公開研究，確定償還方  
法，結果乃議商展期半年，各方以有辦法，亦多諒解，  
而自此乃次第償清。

二、籌付舊欠經臨各費

就前述內欠各債，多數係購物價款，員役薪津，萬難  
置諸不理，故市府於十八、九月、十月、兩月份，後放經費之外，九  
月份補發十萬餘元，十月份補發十萬餘元，但以市政  
府收入未裕，基礎未固之市庫，更兼積極建設，入不付出時  
，而又以鉅款補發上月積欠，實為不可能之事實，故平

至十月仿經費經未能完全撥發僅付十分之六。乃將各月仿經費減至四成，而以此四成償還舊欠，以舊欠還清為止。至此舊欠始告廓清。

第三節

每月總支出之比較（十八年度全年份十九年度十個月）

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之起止，已於第二章第四節述明，故不贅述。至下列各月之總支出之數目，因收入比較以市庫為根據，茲亦以市庫之支出為根據。

（一）十八年度五月之總支出

年	月	支出總額	各月份在支出上所佔之地位
十八	七	四二七、六〇九、二六	二十一

十九

八

五三四、二八三、〇六

十九

九

五五二、七三四、一四

十七

十

五三七、四八三、二六

十八

十一

六六八、四八七、〇六

十一

十二

七六一、五二七、六七

八

一

五六〇、三七七、一七

十六

二

五二〇、七三四、一三

二十

三

六四二、五〇四、三三

十四

四

六四七、六九八、九五

十三

五

一、一八四、七六九、九〇

一

六

五六八、一六九、九九

十五

(二十九年度) 每月之總支出

年	月	支 出	總 額
十九	七	六五二、四〇九・七四	十二
	八	八〇二、三七六・三三	五
	九	七五九、八八一・二三	九
	十	七八一、〇四九・三三	六
	十一	八一五、七五〇・三六	三
	十二	八三二、四四三・五一	二
二十	一	五六一、八〇一・九〇	二十三
	二	七七七、五七四・九九	七
	三	八〇五、〇七三・七九	四

各月份在支出上所占之地位

綜觀上述，以十九年五月為最多，計一萬百一十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該月增加支出之原因，係由於暫記款項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所致。否則收支與十八年度其他各月份之平均數，當不相上下。十九年度五月幾均七十五萬以上，二十年一月份僅五十餘萬，所以比其他月份減少之原因，乃由於本月份臨時費很少，及應待以後補發之三十餘萬所致，並非月份獨較他月份為少故也。按兩年度已有統計各月之比較，十九年度似較十八年度平均各月之支出為多，但以各月單獨比較，則最多者為十八年度之十九年五月，而最少者為十九年度之二十年一月。然此兩



月，均有特別原因，不能認為常態。故十九年度，內中雖有一月為兩年度支出之最少記錄，仍不失湮沒其支出增加之現象。蓋城市愈發達，支出愈增加，已為世界普遍之現象。一九五〇年與一九〇〇年間，美國城市人口增加，異常迅速，而吾人對於城市支出之負擔，據可靠之統計，則較人口增加之速，又更為迅速。即其一例，而漢市當然不例外。

#### 第四節

各項<sup>支</sup>出之比較（十八年度）

(一) 黨部市政府及各局支出之比較

年度	機關名稱	各機關支出額數	各機關在支出上所占之地位
十八	特別市黨部	二一五,九五〇.〇〇	八

市政府

三八四、一八七、四七

五

財政局

五四三、三三四、二〇

四

公安局

一、六六一、九一三、四八

一

工務局

一、三四二、三二二、三八

二

社會局

三一三、六三九、三〇

七

教育局

七二七、四七〇、三三

三

衛生局

三七六、四一二、四〇

六

土地局

七七、六一三、八

十

公用局

一三二、七三一、四

九

總計

五、七七五、六二四、五

綜觀以公安局為最多，工務局次之，教育局又次

之土地局為最少。教公安局所以支出最多之原因，以於長  
 文官之薪俸，並言士之餉項較多故也。工務局支出較多之原  
 因，由於建設費較多之所致。教育局支出較多之原因  
 乃教育發達之結果。土地局所以支出獨少之原因，乃  
 因土地局一年來各項均未就緒，故經費亦獨少。

(二) 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較

(一 年度)

年度	機關名稱	行政費	事業費
十八	市政府	二四七, 三一四·四〇	一三六, 六七三·〇七
	財政局	二〇七, 八六〇·〇〇	三三五, 四七四·二〇
	公安局	三五六, 一六一·二〇	一三〇, 八一三·三八

工務局	一五五,七五四.〇〇	一,一四六,五六八.三八
社會局	一四八,五六四.四〇	一六五,〇五四.九〇
教育局	一二七,四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四四.三一
衛生局	一〇四,二四〇.〇〇	二七二,一七二.四〇
土地局	五九,五二二.〇〇	一八,〇九一.八八
公用局	五三,三四〇.〇〇	七九,三八一.二四
總計	一,五〇〇,二〇一.〇〇	四,〇五九,四七三.五八

依據以上之比較觀察，合市政府與各局總比較之則事

業費較行政費多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五角八分。以

各機關比較之，以公用局與工務局之比數為最鉅。事業費

均超過行政之六倍，其次為公安局與教育局，均超過四

報  
第  
次  
頁

倍以上。最悲觀者，則為土地局與公用局，其表現之數目，  
 適與其他局相反。所以然者之原因，自市政府觀之，市政  
 府因事業係由各局辦理，本身之事業原無很多，故行政  
 費較多。至於公用與土地兩局，則由於前者於尚未發達  
 後者成立未久，各項均未就緒所致。但以此兩局本身預測  
 之，將來必能與其他各局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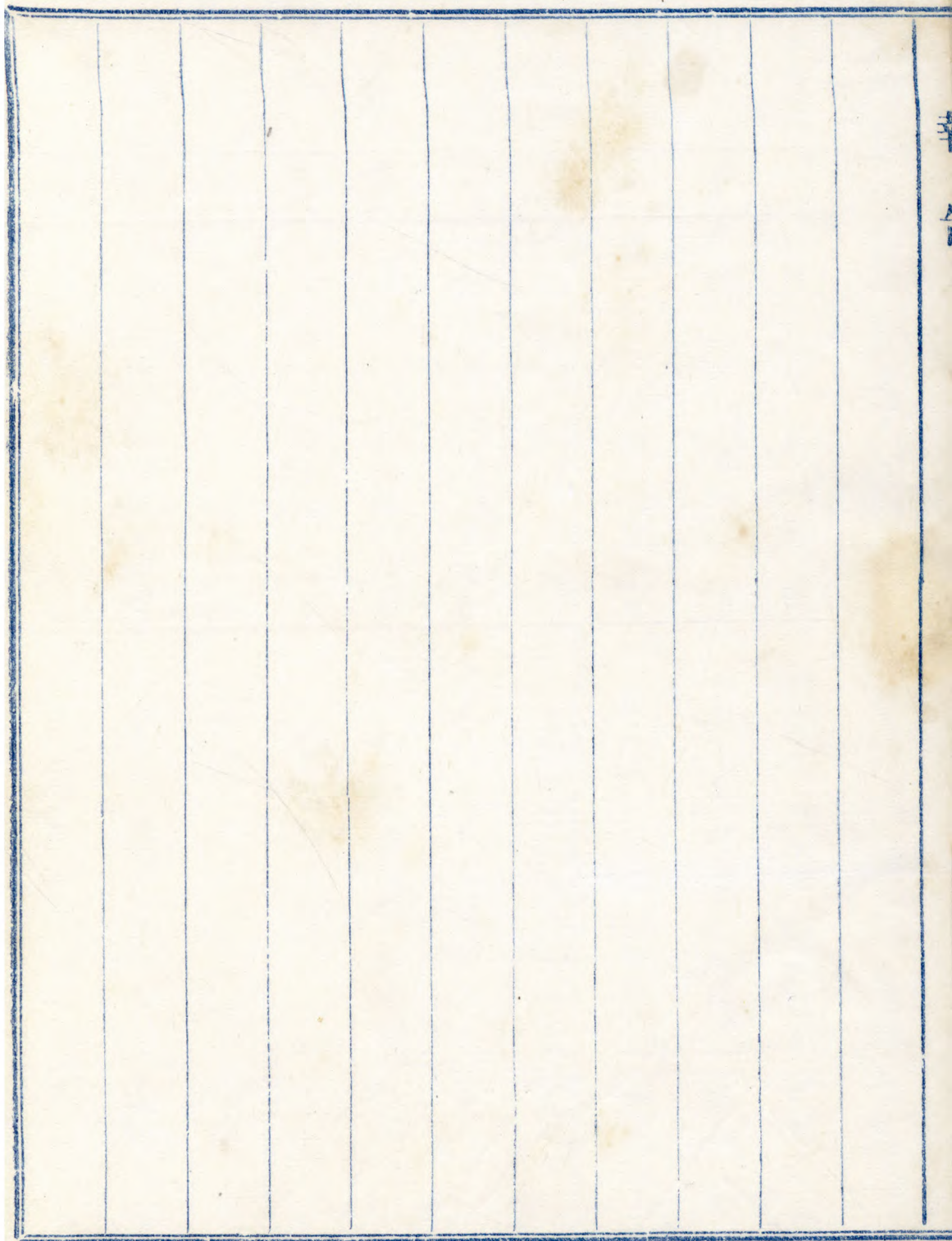
(三) 市政府及各局，每月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較。

(十八年度)

年	月	行政費	事業費
十八	七	一三四，五七〇・九〇	二七七，一七九・八一
	八	一三五，七〇〇・九〇	三六五，六二四・二三

九	一三九、一〇二、九〇	二六三、一〇一、七二
十	一三九、〇六九、九〇	三〇五、三八二、五九
十一	一三七、八一九、九〇	三〇二、二六八、〇三
十二	一三八、〇四九、九〇	三五九、三一〇、二七
十三	一二九、二〇九、九〇	三三七、八二六、八六
十四	一二九、四八九、九〇	三三八、七四七、五八
十五	一二九、九九九、九〇	三七五、〇四二、二八
十六	一二八、七五〇、三〇	三六〇、九〇二、四六
十七	一二九、四五〇、三〇	四八四、七九九、七一
十八	一二八、九八六、三〇	二八九、四四一、〇四

最  
音  
第  
次  
第  
頁



## 第四章

### 改組前之市公債

#### 第一節

#### 發行之經過

##### (一) 發行之沿革

漢市建設事業，範圍至大，需款極繁，市庫之收入雖有可觀，但以之應無限量之建設，則實有所不遑。是以發行公債，以應緊急之需要，固屬解決財政之急務，亦即爾時之唯一辦法也。按漢口市政公債之發行，始於十六年七。武漢市政府時代，漢市公債例之制定，亦始於此時。十八年五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時，籌辦發行公債案中，復規定鉅額公債以待發行，後以募集困難，未克實行。十八年七月一日，復改為暫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以應建設工程之需。



要，截至改組時止，仍繼續不斷的發行。茲將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sup>與</sup>五月發行之數目<sup>與</sup>列述於後。因至於十八年度以前，因二十年八月大水之後，多被巨濤沉沒，無法考稽，故不述。

(二) 五月發數額之統計 (十八年度與十九年度)

發行額數

各五月發行額之比較

十八	十九	十八	十九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一	二
八二, 七九五. 〇〇	一七, 七五四. 〇〇	三二, 五六八. 〇〇	八七, 六三四. 〇〇
一	二	一	二
一三九, 六三七. 〇〇	五二, 七一七. 〇〇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五二, 七一七. 〇〇	一三九, 六三七. 〇〇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五二, 七一七. 〇〇	一三九, 六三七. 〇〇	二	一







年 月

每月公債收入總額

各月公債收入額之比較

十九 七

八

六、六二四、五八

九

八五、三六三、〇八

十

七、六二一、〇〇

十壹

六六、四八一、〇〇

十貳

二十一

二

三

一〇九、六五七、二〇

四

五

未詳

六

未詳

合計

第二節 公債基金

償還公債基金，乃發行公債之先決條件。蓋是項基金未確定前，則公債即為無担保之廢紙，將無一人肯購之者。即達而可以發行，然因無一定之收入以償還之，公債之市價必形低落，市面之金融，勢將因此項影而趨於紊亂。市氏之受害又孰甚於此。漢市為免除此項不良影響起見，在發行之前，即將償還基金預為決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以示信於市氏。

(一) 公債還本基金

此種基金，乃專用於償還債本之需，最初特別市政府原決定以土地稅充之，但因土地稅迄未施行，乃暫定在土地稅未施行之前，以水電附加捐充之。

(二) 公債付息基金

此項公債基金，乃專供償付公債利息之用。漢市此項基金，經市政府第十六次會議，決定以水電公司每月之報效金充之。

(三) 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基金，既經確定，乃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會以保管之，以示信於市民，俾市民洞悉認購公之

利益，以便勇於認購。該會委員共十三人，其組成份子：

(1) 市長委派一人。

(2) 市黨部二人。

(3) 漢口商會二人。

(4) 漢陽商會一人。

(5) 漢口銀行公會三人。

(6) 錢業公會一人。

(7) 漢口業主會二人。

(8) 漢陽業主會一人。

(9) 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在此十三人中，由市長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理



業務，並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 第三節 勸募之方法

漢市公債，均經決定為建設之用，關係市民至為切要。况基金穩確，本利均有穩固之担保，市民似應樂於認購。但事實所表現者，並不<sup>也</sup>理論上之樂觀。蓋因市民均茫然於公債之性質，誤認公債為稅捐之一種，故不敢認購。漢市當局有見於此，乃廣籌勸募之方法。

#### (一) 宣傳公債之性質

關於公債之性質，政府所以發行公債之原因，公債之用途，償還本息之基金，及市民購買之利益，對市民作一普遍之宣傳，俾市明瞭，而樂於認購。其宣

# 傳之方式

(1) 公開講演

(2) 散發說明書

(3) 散貼標語

(二) 召集全市各法團代表議定認銷數額

當經過宣傳市民對於公債有相當了解之後，一方任市民自動認購，而為廣於推行起見，乃召集全市各法團代表，議定認購數額。此種勸募辦法，雖係自由認購，而實則強制性質。此種強制辦法，在世界各國雖為已成爲歷史上之勸募辦法然在中國各地仍行之不衰。

第四節 還本付息

漢市之水電附加捐，與水電公司之報效實，既經撥歸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為還本付息基金。財政局即於發行之日起，逐月撥歸基金保管會指定之銀行儲存，以備還付之用。其還本付息之程序於下

(一) 抽籤

公債屆期因不能一期償還，而分為若干償還期，按期償還一定之數目。因為決定償還之次序，乃採用抽籤之辦法。每於抽籤時由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示，並任人參觀。

(二) 領發給應償付之本息

漢市之發給本息機關，乃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之銀行代理償付，計漢市保委會委託之銀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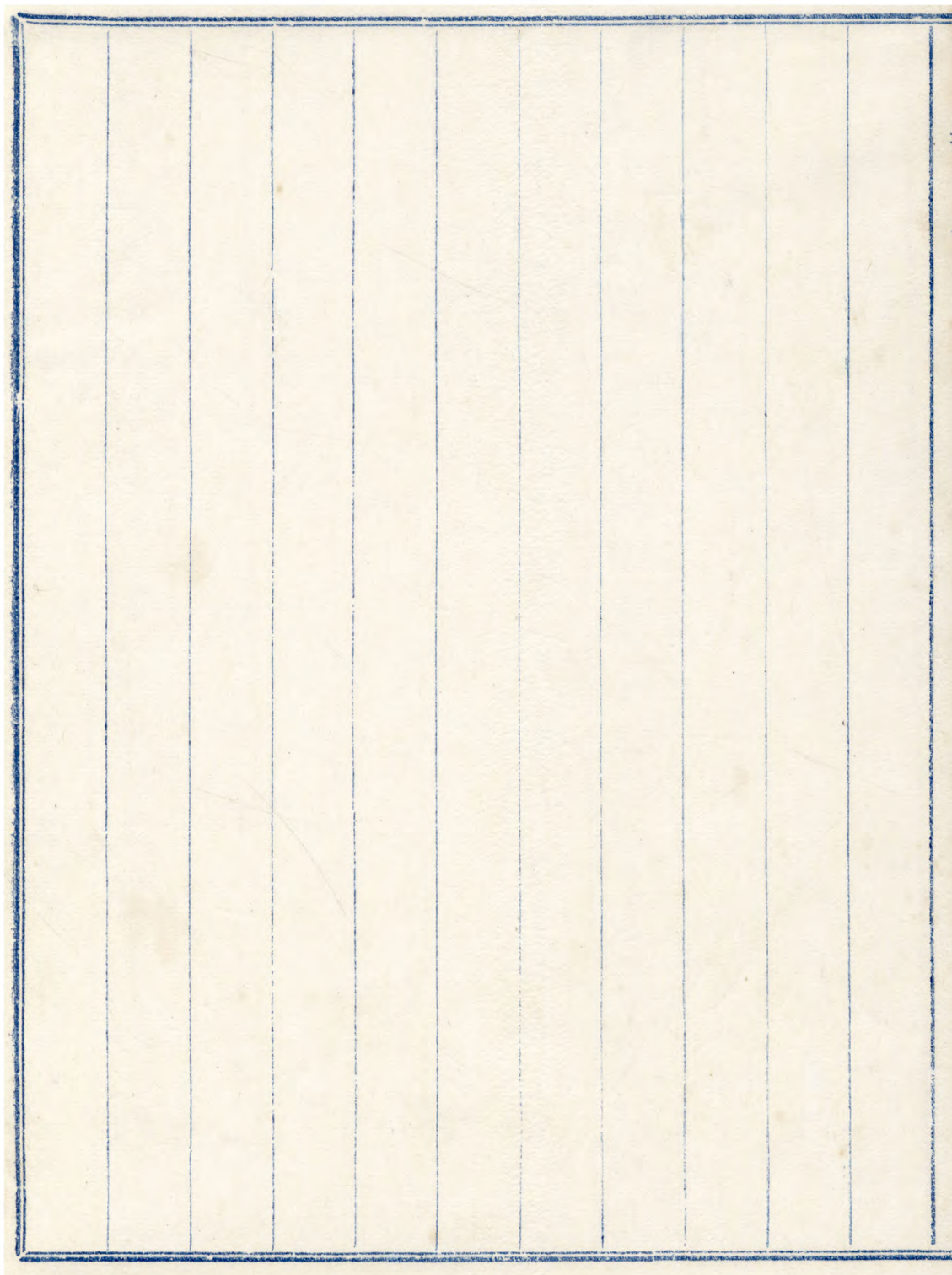
二

四明銀行

(2) 浙江實業銀行

(三) 核銷公債票

市政公債每月已付託之本息票，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託圖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五章

改組前之預算決算(十八年度)及會計制度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

(一) 審核各徵收機關之預算

漢口市各徵收機關，均直屬財政局，其預算亦直接

由財政局審核。其月份預算，五月應領之款項，須於二十

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五份，連同請款憑單一份呈

局核明。其支付計預算書一份<sup>存</sup>提留備案，餘四份則連

同請款憑單呈府覈核存轉。其收入預算書<sup>前</sup>同。

(二) 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

各局處每月歲入歲出預算書，均係逕呈市府審核。

一經審核後，即發財政局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至各處之送呈市政府審核，名義雖係呈市政府，而實則審核者，仍為財政局。因市政府對各局處之預算書，均發交財政局審核之也。茲將市政府之預算附之於後。

(三) 預算編製之方法

(1) 歲入預算書

歲入預算書，按其性質分為臨時門、經常門。經常門又分為正項收入、附加收入、雜項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

(2) 歲出預算書

歲出預算書，按歲出費之性質分為臨時費、經常費兩門。經常門又分為行政費及事業費預備費。

# 漢口特別市地方歲入預算總表

(第四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款	項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經 臨 合 計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各目金額	各項金額	各款金額	各目金額	各項金額	各款金額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財政局收入	正項收入		田賦		1000000						
			契稅		24000000						
	附加收入		牙稅		69000000						
			屠宰稅		19320000						
			房捐		82800000						
			營業稅		17640000						
			地稅		90000000						
			產收		55920000	168952000					
			水電附捐		48336000						
			竹木附捐		600000						
			特貨附捐		54000000						
			旅遊棧附捐		4800000						
			遊藝附捐		2880000	110616000					
	雜項收入		牛皮蛋捐		24000000						
			筵席捐		20400000						
			豬羊捐		2520000						
			廣告捐		2172000						
			車捐		10680000						
			建築捐		96000						
			碼頭捐		4200000						
			水費盈餘		600000						
裝管場費				60000							
菜賽馬捐				144000							
樂戶捐				12000000							
社會局收入		代僱		21600000							
		警捐		864000							
		公罰		816000	100152000	379720000					
		利息									
		債款收入							135323800	135323800	
		雜項收入								795000	
		行政收入								1216060	
		事業收入								143000	1059600
		工務局收入								13638400	400516
		衛生局收入								103400	
		公安局收入									
合計										409539660	142186600551726260

歲入各款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附表一)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1. 財政局收入	379720000	136383400	516103400	93.51/100%
2. 社會局收入	92160		92160	2/100%
3. 工務局收入	20443100	1717200	22160300	4.1/100%
4. 衛生局收入	9284400		9284400	1.69/100%
5. 公安局收入		4086000	4086000	74/100%
合計	409539660	142186600	551726260	100%

歲入各門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附表二)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經常門	臨時門	
歲入經常門	409539660		74.2/100%
歲入臨時門		142186600	25.7/100%
合計	551726260		100%

附 註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總預算書編制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



(第五表)

# 漢口特別市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預 備 費	
1. 黨 務 費	19695000	3600000		23295000
2. 市 務 費	26101440	3600000		29701440
3. 財 務 費	48180480	16112300		64292780
4. 公 安 費	141958920	24132224		166091144
5. 教 育 費	74988000			74988000
6. 社 會 費	20746320	89700		20836020
7. 工 務 費	57453600	211761300		269214900
8. 公 用 費	7270000	2249900		9519900
9. 衛 生 費	35614680	388800		36003480
10. 土 地 費	6304200	2716568		9020768
11. 債 務 費		20500000		20500000
12. 預 備 費			36000000	36000000
總 計	438312640	285150792	36000000	759463432

附表1. 歲出各費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元	角	分	厘	%	′	″	‴
1. 黨 務 費	232950000				30.7			
2. 市 務 費	29701440				3.91			
3. 財 務 費	64292780				8.47			
4. 公 安 費	166091144				21.87			
5. 教 育 費	74988000				9.87			
6. 社 會 費	20836020				2.74			
7. 工 務 費	269214900				35.44			
8. 公 用 費	9519900				1.25			
9. 衛 生 費	36003480				4.75			
10. 土 地 費	9020768				1.19			
11. 債 務 費	20500000				2.70			
12. 預 備 費	36000000				4.74			
合 計	759463432				100.00			

附表2. 歲出經常臨時預備各費百分比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元	角	分	厘	%	′	″	‴
1. 歲出經常門	438312640				57.71			
2. 歲出臨時門	285150792				37.55			
3. 預 備 費	36000000				4.74			
合 計	759463432				100.00			

附註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總預算書編製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



(2) 收支對照表

收支對照表，為記載每年度經常費或臨時費收支狀況之書表，茲將其式樣開列於下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收入

元

支出

元



二 決算書之彙編

各局處之決算書，均送呈市政府審核，一經審核後，即發交財政局彙編全市總決算。漢市政府之決算書，自大水後，均蕩然無存。余再三搜求，亦迄無結果，此余引為憾。特此述明，以待他日搜得時再行補述。

第三節 收支程序

(一) 收款程序

(1)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具備之四聯繳款書。

各機關繳解款項之前，應先預備四聯繳款書。書內須將稅款年月份數目，貨幣細數，暨徵獲年月日分別註明。該項四聯繳款書，以第一聯為存根，由解款機關

截留備查。第二聯為報告，由財政局第四科存查。第三聯為報查，送市政府存查。第四聯為通知，由繳款人報知主計股。俟金庫將款收訖蓋章後，主計股即填發庫收。

(2) 各機關解款程序

各機關<sup>解</sup>款時，先將款項繳納指之銀行，取得銀行收據後，連同繳款書，送<sup>交</sup>第四科核明蓋章，繳由解款人送紅文主計股，核制收入傳票，轉金庫股記賬訖，送回主計股登賬，並填給庫收。

(3) 財政局收到款項後應作之手續

第三科主計股填給庫收後，即將繳款書第三聯加

蓋收訖年月日各庫收號數，送回第四科。該項庫收應備具三聯，一聯留主計股存查，一聯發給解款人存查，携回備案，一聯送金庫股備查。

### (三) 支款程序

(1) 支款前支領機關應具備之手續

支付款項，各機關須按月先期編造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呈由市政府核飭到財政局，由第四股科編算核明後，填發支付命令及通知。

### (2) 領款手續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通知後，應具備四聯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送由主計股核填支

付傳票，連同支付命令送金庫核發訖，仍將傳票送金庫  
股登賬。至於三聯收據，以一聯存主計股，一聯存送金庫  
股，一聯送市政府。

(3) 金庫股發給股款項之條件

金庫股非支付命令及通知暨主計股傳票，領款收據完  
全到庫，數目相符者，不得支付。但遇有特別緊要支款，不  
及按程序辦理者，由局長以支付命令行之，事後仍須按照  
支款程序補完手續。

第四節 會計組織與賬表式樣

一、會計組織

漢口市財政局掌維市庫收支屬於第三科，內分主計



金庫兩股。主計股專司賬務之計記載。金庫股專司現金之出納。權限既已劃清。賬簿亦有一定之格式。茲將其組織系統開列於後



(二) 賬表式樣

市庫收支極為複雜。自非有精密賬簿之組織。不足以資鈎稽。大致分為機關科目兩種。日記賬科目總賬是為主要賬簿。其餘補助賬簿種類甚夥。每屆月中作成收支報告表。亦分機關二種。由科目總賬所製之表。為表示每月各科收支之總數。由機關總賬所製之表。為表示每月各機關收支之總數。

附賬表式樣於後



























## 第六章 改組後市政府之收支概況

### 第一節 收入之來源

漢市政府自改組以來，財政向與其附屬之徵收機關，均經取消。漢市之一切收入，亦皆歸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市政府之收入遂告破產。至市政府之經臨各費，則每月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撥發，則是其收入之來源，間接雖仍屬漢口市之市民，而直接則已改為財政廳。

### 第二節 經費之分配及支出之概況

#### (一) 行政費

現在之漢口市政府，僅市政府一機關，其他各局，非改隸湖北省政府，即行取消，故其行政費，不但不及前時市

時之整個市府之經費，即連市政府本身一機關之行政費，亦相差許多。考其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該月僅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元。其八月份九月份均發三成，十一、十二兩月份尚一文莫名。市政府之職員，幾乎連生活均無法維持。市民多譏市府職為「無產階級化」，誠非虛語也。

## (二) 事業費

事業費比行政費尤少，據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所載，該月僅一萬零六百二十元。內工餉用去九百零伍十元，工程事務費用去一千伍百七十元。

## (三) 附屬機關之經費（每月）

(1) 市立醫院，六千五百一十五元

(2) 衛生管理處，四千六百五十五元

(3) 貧民教養所，六千九百四十三元

(4) 婦女救濟院，二千五百四十五元

(5) 火葬場，八百零五元五角

(6) 中山公園，二千六百九十九元

共計五月五十三元六角較以前尚不及五

分之一。



